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3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沱牌集团是否继续认购以及认购的价格、数量等事项，公司与沱牌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本次发行启动后，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乙方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将按发行底价，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 20,025,399 股（即发行数量上限 66,751,238 股的 30%），如前述认购股份数量下限所对应的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的，则以 250,000 万元为限。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由乙方在询价结束后以书面告知甲方。

2、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3、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